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在下列银行和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大余县政府”）签署《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截至目前，大余县人民政府已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合计为 34,840,610 元，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 34,840,610 元（“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

为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以下简称“黄龙老厂”）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政府签署《关于<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大余县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 34,840,610 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34,974,258.19 元，合计 69,814,868.19 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